

#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的重要场所，应保持肃静、文明、整洁的工作环境和良好地工作秩序，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，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定。

第二条 带班教师应遵守实验室各项制度，并有义务教育学生注意安全，服从统一管理，防止事故隐患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供排水管路、电器设备和供电线路要经常查看和维修，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要立即排除，不能及时排除时，要及时报知实验室主任，组织力量尽快排除。

第四条 各实验室必须备有灭火器、沙箱等灭火器材，平时要经常维护，发生火险时，要能用其及时扑救。要保持实验室走廊通畅，不得堆放杂物。如发生火灾要在奋力扑救的同时，立即拨打火警电话 119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检查所有仪器设备、工具等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，并负责联系维修事宜。实验室的物品，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拿走或带离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吃零食或把食具带入实验室内。离开实验室时，必须关好动力、照明电路总闸刀，关好重要物品的抽屉，关好门窗，确认安全后方准离岗。

第七条 每逢法定节假日，相关负责人要对各实验室进

行安全检查，确保假日实验室安全。

第八条 对于实验室所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要及时记录，并根据事故大小分别向学院写出事故报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原有相应规章制度作废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

二〇〇九年九月